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6〕343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高速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 (管理行为)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(委)、公路局,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,省公路局,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造价管理站,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,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:

为推进我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,提升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,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,厅组织编制了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》,指南由管理行为、安全技术和班组建设三册组成。现将《第一册 管理行为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行为指南》)予以发布(相关文本请登录邮箱jjg1c2016@163.com下载,登录密码:jjg1c88888888),并提出以下意见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管理行为指南》适用于我省新建、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，大修和其他工程可参照执行。对于本《管理行为指南》未涵盖的内容，应依据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。

二、《管理行为指南》自发布之日起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试行。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，请及时反馈厅基建管理处或省交通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，以便修订时研用。

联系人：省交通运输厅，符兵，电话：020-83730640

省交通集团公司，刘琦，电话：020-29005977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，省交通集团下属相关二级企业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，东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惠州路桥公司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。